五星街道范围内河道日常保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五星街道范围内河道日常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4-QFZB-G2025-0026

根据五星街道范围内河道日常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中标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五星街道范围内河道日常保洁服务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起止）位置	河宽（米）	河长（米）	面积（平米）	自然坡长（米）	备注
1	海蜇口河五星段	新露桥至新港路，龙江中路（光辉桥东）至老大运河	15，7，16	2110	31800	700	东接大运河，西接青枫公园
2	十字河	十字河南站至十字河北站	8，25，10	3200	25000	0	箱涵 910 米 涵洞 440 米，南接后塘河，北接大运河
3	护场河	亚美柯工业园至新庄工业园	12，10	3700	28000	5000	涵洞 1210 米，东接洪庄河，西接下塘沟河
4	洪庄河	老鸭桥至党校翻水站	14，19	935	17500	0	东接十字河，西接党校翻水站
5	西涵洞河	老大运河至毛龙河	8.7—20.0	2895	47422	3928	东接大运河，西接毛龙河
6	后塘河五星段	小马公桥至先锋闸	16—21	2800	50400	800	东接南运河，西接童子河
7	皇粮浜河五星段	怀墅桥至中吴大道	15	1100	15500	0	南接童子河
8	梧桐河五星段	梧桐河东闸至后塘河	15	900	13500	0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小写）：1,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即：500,00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年】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车船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耗材、人员薪酬、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体检费、奖励、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福利费、不可竞争费用、利润、税金、物价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

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内支付合同价款 10%预付款。

2、剩余金额按 12 个月平均支付，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实支付服务费。每月月末进行考核，考核扣款在相关月度费用中按实扣除，甲方于次月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3、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及月度考核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需配合提供本项目相关台账等财务资料。

五、项目期限及合同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二年，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

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本项目合同执行第 壹 年期，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1）水面及岸坡保洁质量要求

1）范围内的水面保洁，需保证水面洁净无漂浮物；

2）岸坡（包括斜坡）的保洁，保证无生活、建筑垃圾和杂物；

3）产生垃圾的清运，运距及消纳场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

4）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涉河建设等的项目动态巡查（河堤无破损和损陷现象，河道护栏和管护牌完好无破损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巡查情况及时上报；

5）每天二次，每天总计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6）河面无漂浮杂物，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打捞；

7）河坡无枯枝、垃圾等废弃物堆积，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清理巡查；

8）河道沿河护栏（管护牌）无破损、违章（规）张贴、违章（规）晾晒、违章（规）悬（披）挂的、乱涂写现象；发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配合清理；

9）河道河堤（岸坡）无破损和坍塌；发现及时报请主管部门组织修复；

10）河道无设障现象，确保汛期行洪通畅；

11）河道河坡无乱垦乱种（种菜现象），如发现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

12）河道内的雨水管网无污水等异常水体排放入河流，如发现要及时清查缘由，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13）河道有突发水污染事件，乙方需配合相关部分及时处理；

14）长效管理零扣分；

15）采购人其他实际相关合理要求。

16）其它要求

①乙方应具有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

②乙方对中标的河段水面、斜坡和驳岸以下部位的：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等五大项作动态报告。

③乙方建立每日巡查、保洁台账，以每条河为单位，每月上报相关台账。

④按甲方要求召开工作例会，由专人参加。

（2）垃圾收集

1）驳岸、护坡上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和渣土等，出现垃圾应及时清理。

2）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日产日清，不得就地焚烧或掩埋。

3）蝇、蚊孳生季节，垃圾堆放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蚊蝇。

4）河道垃圾上岸需装入垃圾袋，并放置在指定垃圾桶内，并将沿口清理干净，盖好盖。如周边无垃圾桶的，装入垃圾袋后存放在指定场所清运。

（3）垃圾运输

1）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

2）装卸垃圾应符合要求，不得乱倒、乱卸。

3）垃圾要运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4）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及时清理垃圾点地面及周边。

2、人员配置：

（1）所配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并且会游泳。

（2）乙方应就保洁范围的具体情况，划分工作片，安排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片管理员，保持与甲方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加强保洁现场的巡视、监督，以提高河道的保洁水平和保洁质量。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3、设备要求

（1）设备配置：甲方提供手动船 2 条，乙方另行配备船只 3 条。

（2）甲方提供以上现有设备供乙方使用，维修保养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所有船只上均需配备救生设备，所有保洁人员需配备救生衣，该费用由乙方负责。

（4）其他打捞清洁等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

（5）保洁船只设备要求：船况良好，船体完整，船貌整洁，不影响市容和水利形象。

4、其他要求

（1）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2）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

方自行解决。

（3）服务期间，乙方的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4）服务期间，乙方及其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和其作业人员发生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以及乙方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力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7）现有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人员，由成交乙方择优录用，以确保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8）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要求。

5、规定时段

起止月份	考 核 时 段
5-10 月	6:00-17:30
11-4 月	6:30-17:00

注：服务期内保洁连续不间断。

附件：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5%，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500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10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

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31日

签订地点：五星街道